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8,067,613.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088,873.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301,851.33 元，减除 2020 年已实施 2019 年度分红 8,450,000.00 元，并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08,887.31 元后，2020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0,831,837.0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1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77,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44%。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18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2,734,000 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